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聂競峰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诺负责提供项目所在地的水电等费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及施工工地的扬尘治理由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办理，必须达到六个百分百、两禁止。每次大气办检查若不过关、不达标不开工，视为承包方施工违约。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连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擅自更换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3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3.3.4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3.3.5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对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安全事故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的施工质量。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

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照《通用条款》4.4执行；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6.1.5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事故均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通用条款》7.1.1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同时。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图纸变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迟一天罚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3) 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8.6.1 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9.4 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可调整：

调整价包括以 1、发包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签证的工程量增减；2、工程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3、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部分有三方现场签字的据实调整；4、变更及签证部分如有清单单价按原清单单价执行，没有的重新组价，报监理及建设单位认可；5、材料按施工同期商城县建设主管部门下发造价信息价为准，若没有的部分参照《信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人工费按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调整，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10.4.1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的全部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1、工程竣工，根据施工图纸及其会审、变更和双方签证的其他工程量，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施工期间省、市、县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材料预算价格和其他有关文件调整据实办理决算。2、合同外增加项目据实决算；3、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全部据实决算。4、预算中没有的特殊

## 材料价格据实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12.3.1 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3.4 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12.3.5 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开工付合同总价款的 30%；(2)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合同总价款的 40%；(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27%；(4) 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质保金一次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2.4.3 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 2 日内审核签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将审核签字的承包人提交的进度完成申请转交发包人 1 日内审核签字。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必须转入指定帐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3.2.2 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3.2.5 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1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14.1及信建建[2004]42号、43号文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接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14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待保修期满, 无质量问题, 无息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理, 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到现场修理, 发包人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理, 其修理工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16.1.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商城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伏山乡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资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在承包人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均属承包人负责保修，但属发包人人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以承担保修责任，但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